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2〕26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费用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1年度中有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费用项目资金为14万元，盐池县2021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汉唐能源50万吨/年甲醇制乙醇及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启动仪式会场布置广告制作及场地平整环境卫生整治等。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盐财预〔公共预算〕2021第154号文件，指标金额14万元。
4.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盐池县2021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汉唐能源50万吨/年甲醇制乙醇及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启动仪式会场布置广告制作及场地平整环境卫生整治等。我局已支付14万元。
5.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费用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6.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盐池县2021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汉唐能源50万吨/年甲醇制乙醇及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启动仪式会场布置广告制作及场地平整环境卫生整治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启动仪式1个。

（2）质量指标。重大项目开工完结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项目启动时间2021年3月；资金支付时间2021年8月。

（4）成本指标。会场布置及广告制作等8万元；场地平整及安装可移动式卫生间3万元；新闻媒体专题宣传报道1.5万元；环境卫生整治费用1.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发展重点项目对稳投资、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的关键作用，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增加社会投资，可长期带动周边居民的就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及企业满意度≥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共有1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年初设定值为20分，指标值为19，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还需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平。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8日